

评价机构	广东汇成安全健康环境咨询有限公司	资质证号	APJ-(粤)-015
项目名称	茂名市旭宏化工燃料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		
委托单位	茂名市旭宏化工燃料有限公司		
项目类别	安全评估		

**项目简介:**

茂名市旭宏化工燃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5 月 25 日,在茂名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,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4409007287792484,法定代表人:吴月华,类型: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,注册资本:人民币伍拾万元,住所:茂名市茂南区新坡镇合水村委会红珠岭厂区内。

该公司因发展需要,在其原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许可的经营范围上,增加储存经营汽油、柴油[闭杯闪点 $\leq 60^{\circ}\text{C}$ ]、煤油。并为此对其油库进行化工诊断、整改、验收。依据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》(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 40 号令,原安监总局令第 79 号修改)第十一条规定,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对重大危险源重新进行辨识、安全评估及分级。

该公司油库整改验收后,库区内设有 3 个罐组,分别为 A 罐组、B 罐组和 C 罐组,均为内浮顶储罐。其中,只有 A 罐组储存危险化学品,设有 8 个储罐,其中储罐  $800\text{m}^3 \times 4$  个,编号为 1#~4#;储罐  $600\text{m}^3 \times 4$  个,编号为 5#~8#,用于储存甲 B 类油品。而 B 罐组、C 罐组储存燃料油等丙 A 类油品。该公司油库总容量为  $8800\text{m}^3$  (丙 A 类油品储罐乘以系数 0.5 计入),根据《石油库设计规范》(GB50074-2014)第 3.0.1 条规定,该公司油库属四级油库。

项目组长	林毅峰
项目组成人员	文明、谢雄英
报告审核人	游海
过程控制负责人	潘杰
技术负责人	刘海军
现场调查情况	查勘了该项目的周边环境、油库区域,以及其安全设施、安全管理等。

**评价结论:**

茂名市旭宏化工燃料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管理、应急救援,重大危险源分级、重大危险源采取的措施等方面均符合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》(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0 号,安监总局令第 79 号修改)、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》(GB18218-2018)等法规和标准的要求,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现状符合要求,其风险程度可以接受;企业应在拿到本评估报告后,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的要求,准备材料报送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。

**现场照片:**

